

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证号/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案件来源	立案时间	货值金额(元)	没收违法所得(元)	罚没款合计(元)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案件类别	备注
1	碑监市处罚〔2023〕0089号	西安市碑林区农果慢经营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农产品案	92610103MA7144B11W	甘慢慢	西安市碑林区鲜果农场水果店(甘慢慢)经营超限量使用的食用农产品添加的食用农产品	监督抽检	2023年7月7日	169	169	4000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以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修订)》第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在接到行政处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银行缴纳罚款。将罚款缴至工商银行大街支行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8月25日	食品类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碑市监处罚〔2023〕0089号

当事人：西安市碑林区鲜果农场水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103MA7144B11W

住所：西安市碑林区竹笆市中环广场B座108号由北至第8间

经营者：甘慢慢

2023年5月23日，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华研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对西安市碑林区鲜果农场水果店销售的桑葚（购进日期：2023年5月19日）进行监督抽检。经检验，抽样桑葚的脱氧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氧乙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3年6月16日，南院门市场监督管理所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现场送达《检验报告》（NO: SP202304535）并告知该店复检的相关内容，现场未发现该店有销售桑葚，该店店员称抽检的桑葚（购进日期：2023年5月19日）已于抽检当天即2023年5月23日销售完毕，该店现场未能提供桑葚（购进日期：2023年5月19日）的进货票据、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现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碑市监南责改[2023]0095号）及《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碑市监南当罚[2023]0055号）；



NOVA 8 SE

AI QUAD CAMERA



执法人员要求该店立即对已销售的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

2023年7月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复查，现场抽查芒果，当事人提供了进货查验记录及相关凭证。

2023年8月2日，执法人员对被委托人闫飞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

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3年8月10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销售的桑葚（购进日期：2023年5月19日）经检验，抽样桑葚的脱氧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氧乙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当事人从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中心3栋4排5号的黑氏果业（营业执照名称：陕西朔旺水果商贸有限公司）采购了上述检验不合格桑葚，共购进1件（6.5kg），购进价格100元/件，抽检2.18kg，单价26元/kg，剩余已全部销售完毕。本案货值金额169元，违法所得169元。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当日开始对该批次不合格桑葚进行召回，至今暂未有顾客联系，召回数量为0。

当事人提供了上述检验不合格桑葚的供货商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付款截图，进货时未进行进货查验记录，未查验该产品合格证明。执法人员现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碑市监南责改[2023]0095号）及《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碑市监南当罚[2023]0055号），要求其建立进货查

验记录制度。2023年7月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复查,现场抽查芒果,当事人提供了进货查验制度、记录及相关凭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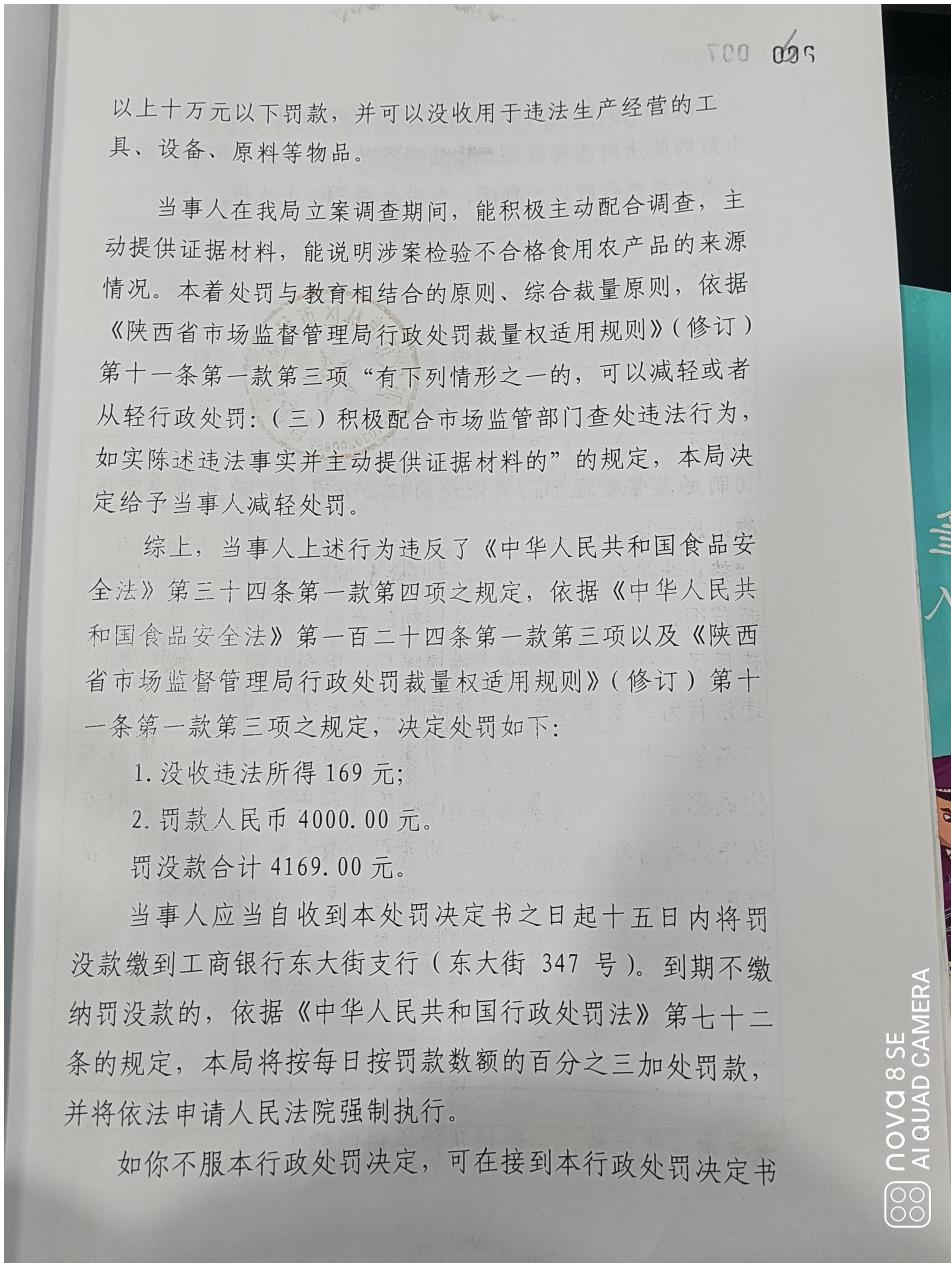
1.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复印件、检验报告(NO: SP202304535)各1份,证明案件线索来源及当事人违法事实情况;
2. 《现场检查笔录》2份,分别证明执法人员于2023年6月16日、2023年7月3日到当事人经营场所的检查情况;
3. 《责令改正通知书》及《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各1份,证明对当事人责令改正及实施当场行政处罚的依据及内容;
4. 《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情况;
5. 涉案桑葚的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付款截图各1张,证明涉案桑葚来源情况。
6. 抽查芒果的购进票据复印件、供货商营业执照、快检告知单、合格承诺书、进货查验制度及记录各1份,证明当事人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情况;
7.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情况;
8. 召回公告照片及整改报告各1份,证明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
9. 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委托情况;
10. 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的整改情况。

10089 005

2023年8月17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碑市监罚告【2023】008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是，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和本法对农业投入品作出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法的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之规定，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五万元

NOVA 8 SE
AI QUAD CAMERA



200 007

之日起60日内向碑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NOVA 8 SE
AI QUAD CAMERA

